

贵州省卫生概要

貴州省五生規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尚傳道

廿五 十一



貴州省衛生概要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貴州省衛生概要目次

第一章 省立中心及各縣衛生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衛生委員會

第二節 貴陽衛生事務所

第三節 擴充省立醫院

第四節 擴充省會戒煙醫院

第五節 設立製藥廠

第六節 省立傳染病院

第七節 省立醫事職業學校

第八節 省立衛生試驗所

第九節 省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第十節 分設縣衛生院所

貴州省衛生概要 目次

期

注意按照期

話：366

还借

卅五 十一月廿

第二章 抑止地方病及傳染病之流行

第一節 防瘧

第二節 防疫

第三節 防疫工作實施方案（城市，鄉村）

附：貴州省會二十九年度預防霍亂實施辦法

第四節 其他

第三章 戒煙

第一節 改組戒煙機構

第二節 今後計劃

第三節 有關戒煙戒毒章則

第五章 婦嬰衛生

第一節 孕產衛生

第二節 育嬰常識

第三節 實施方案

第六章 改良各地環境衛生

第一節 貴州省各縣城區環境衛生實施辦法

第二節 貴州省各鄉鎮環境衛生實施辦法

第三節 貴州省會管理飲食物品製造場所規則

第七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教育的意義

第二節 推行的步驟

貴州省衛生概要 目次

貴州省衛生概要 目次

第八章 貴州省會生命統計工作

第九章 醫藥管理

第一節 管理辦法

第二節 管理法規

第十章 附錄

貴州省衛生概要

第一章 省立中心及各縣衛生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衛生委員會

省政府爲辦理全省衛生事業，經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成立省衛生委員會，分別聘派孫希文、周詒春、何輯五、（以上爲省委）李宗恩、楊崇瑞、姚克方、朱章賡、爲委員，並指定何輯五、朱章賡（按朱常委業於二十九年七月辭職另聘姚尋源担任常委）、周詒春爲常務委員，並指定何輯五爲主任常務委員，負全省衛生事業設計及推行之責，並將民政廳原有戒煙事務，移歸管轄。該會計設祕書視導技術三室，及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辦理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人事登記事項，第二科辦理醫政保健防疫生命統計及藥械之保管核發事項。在該會之下，先後成立九個直屬機關，以完成省中心機構。

第二節 貴陽衛生事務所

貴陽衛生事務所，係於二十七年四月成立，辦理省會衛生醫療事宜，內部組織，分防疫

統計課、環境衛生課、醫務保健課、並轄有護士室及門診部；至於行政組織方面，爲應疏散市民之需要計，已着手由集中組織改爲分散制度，分別在省會各區組設衛生事務分所及衛生室，現已成立多處。

第三節 擴充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成立雖早，惟內容迄未充實，自衛生委員會成立後，再予澈底擴充，病床已自十六張增設至一百張，診療方面則由混合制而改爲分科制，最近除已分向港滬各地訂購大批醫療器械，如愛克司光電療設備等外，更於郊外另覓地址，建築新舍，俾成爲現代設備完善之醫院，期能充分發揮科學醫之診療技能，並作本省臨床教學之中心。

第四節 擴充省會戒煙醫院

省會戒煙醫院，自衛生委員會成立後，亦經予以擴充，並增設分院一處，現共有病床二百張，並爲養成戒絕煙毒民犯謀生技藝，增加社會生產能力起見，附設煙民習藝所一所，內分木工及紡織兩部，將來視環境需要，則行增添其他習藝部份。

第五節 設立製藥廠

爲利用本省固有藥材及原料，配製各種應用藥品，以免利權外溢計，經於二十七年四月設置醫藥用品製造廠，以二萬元之資本，漸次擴展至十餘萬元，該廠製品，現有敷料三種，酞劑類十四種，錠劑類十六種，注射劑類九種，疫苗三種，其他普通應用藥品等共計百餘種，並按照中華藥典自製老中初癮戒煙藥片，以供本省自戒煙民之需用。

第六節 省立傳染病院

傳染病院，爲現代都市所必需，以值此全面抗戰期間，人口異動頻繁，各種傳染病傳播尤易，更須嚴格管制，以杜流行，爰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傳染病院，暫設病床五十張，將來俟新院建築落成後，視環境之需要，再行酌添病床，以應社會之需。

第七節 省立醫事職業學校

本省醫事人員素極缺乏，爲樹立衛生事業之永久基礎計，經於二十八年十月設置醫事職業學校，招收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授以護士助產兩種訓練，畢業後分發農村服務，現計設護產班兩班，並附設衛生助理員班兩班，共有學生一百二十餘人。

第八節 省立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工作，對於協助診斷之關係甚大，而對於傳染病之早期預防與管理，尤爲切需。本省經與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試驗處駐筑各系合作，於廿八年五月成立衛生試驗所，辦理病理標本及血液糞便之檢驗，給水及毒物化學之鑑定等項，並擬於最近之將來，着手製造牛痘苗及其他常用生物製品，以應需要。

第九節 省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健康教育事業，爲增進國民體能之基本方策，爰於二十七年九月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本省健教事宜，除派遣口腔衛生隊分赴各縣巡迴治療口腔疾病外，並派醫師護士前往各縣輔導，組設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期於最短時間內，使健教工作能普及全省。

第十節 分設縣衛生院所

過去本省各縣幾全無衛生設施之可言，此種情形，非特本省如此，即在其他各省，亦均有類此之情形，故公共衛生事業之創設，第一步應先求其量之擴充，以應社會醫藥救濟之需要。

，第二步再求其實之充實，若僅於少數縣邑，稍作點綴，而多數農村民衆，仍然向隅，不能享受現代醫藥設施，則已失公醫制度之真義，況私人開業之醫師，又復羣集都市，使農村民衆無法就醫，影響整個社會，殊屬不小。本省有鑒於此，除於各專員公署所在地或交通要點設置縣衛生院，使爲推進縣衛生事業之核心外，另於其他各縣按交通面積及人口分佈情況，分設甲乙兩種縣衛生所。甲種縣衛生所，目前設備雖不完善，尙能適應地方需要，辦理醫藥救濟及防疫保健戒煙等工作。乙種縣衛生所因設備較簡，故僅使担负簡易醫療及防疫工作，將來因人材經費之增加，則乙種縣衛生所可升級爲甲種縣衛生所，而甲種縣衛生所可改爲縣衛生院；如此逐步推進充實，則本省公醫制度庶可漸臻完善。現已成立縣衛生院所七十一處，參加工作之醫師約七十餘人，護士一百五十餘人，助產士六十餘人，茲再將各縣衛生設施單位概況分述如下：

教學區縣衛生設施，爲提高縣衛生設施之素質，並供公共衛生教學實習場所計，因選定湄潭鎮貴陽三縣衛生院，作爲整個縣單位衛生設施之實驗。在上述三縣衛生院轄境內，於區設衛生所，於鄉鎮設衛生分所，於聯保辦公處設衛生員。在此初級衛生機構內，希望將衛生設施分別輸達於全縣每個民衆，而各層衛生機構所不能解決之問題，亦可逐層請求上級機構之指導與協助。

第二章 抑止地方病及傳染病之流行

第一節 防瘧

查本省地方病最普遍流行者，厥爲瘧疾，其流行之廣泛及死亡率之高超，已歷載史乘，無可諱飾。據兩年來各縣衛生院所工作報告，於門診就診病人中，有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爲瘧疾患者。自衛生委員會成立後，鑒於瘧疾蔓延之可怖，爰組設防瘧隊，從事調查研究，并協助各縣衛生院所之治療，藉供將來大規模防治工作之依據。當經各分隊先後在普定羅甸定番清鎮安龍冊亨貞豐等十四縣，就十二歲以下兒童五八七八人之調查，發現各縣兒童脾臟腫大，指數平均爲百分之一五·二。最高者爲百分之七十三（貞豐）。血片檢查結果，多數爲惡性瘧疾，約占百分之六八·八。其瘧蚊種類，經發現者有中華瘧蚊等五種。廿九年度起，復將該隊加以擴充，分爲兩分隊，另延請專家多人組設防瘧委員會，以爲防瘧技術之指導及設計機關，俾便從事於進一步之調查研究，并繼續推進較普遍之救濟工作。關於治療瘧疾專藥奎靈丸，更由有衛生委員會大量發給各縣衛生院所，認真施發，以利病者。兩年來總計用去奎靈丸三百餘萬粒。

第二節 防疫

傳染病之預防，爲減少人口超格死亡主要工作，而防疫設施，非特易於取得民衆之信仰與合作，且爲推行衛生事業之當然步驟。爰分別緩急，選擇實施，經提出五年消滅全省天花之口號，現在貴陽總人口數百分之八十五均已種痘，而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有半數以上接受種痘，故消滅天花一層，對於省會已無問題。至各縣種痘工作，截至現在止，其所收成績，亦頗爲卓著。

其次，霍亂亦爲時常流行劇烈之法定傳染病，本省兩年來，霍亂患者、多半係由鄰省蔓延及黔，每次蔓延之區域亦頗廣泛。惟此病之防止方法，要在能實施於病例未行發現以前，如當地已經發現霍亂再言預防，最多亦不過縮短其流行時期，稍抑其蔓延之範圍而已。惟病例發現前之積極預防，必從遏止病源之潛入着手，值此抗戰時期，人口移動頻繁，隔離成效，殊難圓滿，惟有擴大施行強迫霍亂預防注射，以期增加個人免疫性，及管理飲食品商店，改善給水設備、消毒水源及以合理方法處置糞便垃圾，以杜絕病菌之蔓延。廿八年、貴陽城區發現霍亂流行，當時因疫苗來源不敷應用，開始注射時間較遲，致使霍亂病症患者自六月二日起至七月卅日止，省會達四十八例之多。迨受注射人數達全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同時飲水消毒積極辦理後，截至八月十一日止，僅繼續發現三例。於此可見預防霍亂注射飲水消

毒及飲食品商店加緊管理所收之成效矣。

第三節 防疫工作實施方案（城市，鄉村）

近代醫學已由醫療救濟進而爲預防設施，良以預防工作較爲重要經濟而有效。防疫工作乃預防醫學中之一部門，亦即公共衛生事業要政之一也。本省衛生設施，尚在初創之秋，當此抗建期中，本省已成爲西南交通要衝，爲保全後方之安全，而促進抗戰使命之完成，對於防疫工作，尤不可忽視焉。茲將本省防疫工作實施綱領臚列於后，以資討論之依據：

一、目標

本省防疫目標有三：（一）抑止傳染病之流行（霍亂，回歸熱，其他。）；（二）限期消滅天花；（三）減少其他常見傳染病（瘧疾，傷寒，痢疾，麻疹，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梅毒，淋病嬰兒破傷風，產褥熱。）

二、進行步驟

甲、消滅傳染病來源，普通重要傳染病，可分爲消化系傳染病，呼吸系傳染病，虫媒傳染病與接觸性傳染病等四種。其傳染來源，不外患者之唾涕與排洩物及其所沾染之器物或受染之動物等。消滅之方法：（一）早期隔離治療患者；（二）帶菌者之搜索與管理；（三）排洩物

之隨時消毒。乙、斷絕傳染之途徑：（一）關於呼吸系病：（1）避免病人及帶菌者與具
易感染性者之接觸；（2）減少傳染物之散佈機會；（3）利用衛生教育養成民衆個人衛生
習慣（如不隨地吐痰咳嗽噴嚏時用手巾蒙口鼻等習慣），以免飛沫傳染，注意公共娛樂場所
及住宅之空氣流暢及防止擁擠等。（二）關於消化系病：（1）清理水源（包括水源之保護及
飲用水之消毒）；（2）飲食物之檢查與管理；（3）處理穢物；（4）防蠅滅蠅。（三）
關於接觸性傳染病：（1）實施性的衛生教育；（2）提倡正當娛樂；（3）管理娼妓；（4）
鼓勵結婚前之健康檢查；（5）接觸後之早期預防；（6）其他。（四）關於虫媒傳染
病：（1）各種致病昆虫之撲滅與防避；（2）改良環境衛生；（3）禁止人畜同居。丙、報告
登記與調查：按地方人民及保甲編制，訓練衛生員組織情報網；以期報告迅速而便調查。丁
、確定診斷：（一）對於各種傳染病之臨床症象應有確切之認識。（二）衛生院設立檢驗室從事
臨床診斷檢驗，再逐漸擴充至能作普通之細菌培養爲準。戊、隔離治療：（一）省會方面凡係
法定傳染病患者，以送往傳染醫院隔離治療爲原則，各縣院所應有隔離病室之設置，如遇疫
厲流行時，更應設立臨時隔離醫院集中收容治療。隔離期間之長短，根據法定傳染病規定隔
離期限執行之。（二）接觸者需要隔離時，應按照傳染病規定隔離時期，強迫就地隔離其傳染
性較大者，並宜於隔離室門外粘貼警告牌以資區別。（三）治療方法應有劃一標準，由省衛生

委員會規定，並準備需要材料。其一般消毒根據實際情形，酌用理學或化學方法。如：（一）理學：（1）燒法，（2）煮沸法，（3）汽蒸法，（4）晒暖法，（5）掩埋法，（二）化學：（1）5%石炭酸（2）5%來蘇兒（3）千倍昇汞水（4）3%生石灰（5）3%漂白粉，以上各法之應用可因地制宜。其原則爲：（1）有効，（2）經濟，（3）便利。庚、預防。（一）預防注射：（1）普通種痘對於嬰兒應經常施行，每屆春秋二季，更作擴大運動，限三年以內每一民衆（除成人外尤須特別注意小孩）均經接種；未發者須覆種（凡接種而發者均發給證明書俾復查時易於區別），（2）注射四〇春來末夏初開始，每年一次，注射者應佔該地全人口50%以上（軍隊義民及貧困階級民衆特別需要普及），（3）推行錫克氏與狄克氏反應測驗（p）凡小學校學生應施行上述兩種反應測驗。其易受感染者及學齡前兒童，應實施類毒素預防注射。（二）環境衛生：（1）給水之管理與消毒（2）糞便處理（3）垃圾處理（4）飲食店及攤担管理（5）公共飲水站之設置（6）蚊蠅防制（7）滅鼠。辛、衛生教育：包括經常之訓練（利用各種機會）及文字口頭與其他印刷品方式之宣傳口頭之個別宣傳，對於一般不識字民衆尤屬更爲切實。（三）表格記錄。（1）傳染病報告單。利用明信片式印刷品分發各縣衛生院所按週填報。（2）傳染病調查表甲乙。（3）法定傳染隔離期表。（四）附防治

霍亂流行實施方案。